

附件 26: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产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